# 信息学院2022年度教职员工考核方案

为进一步完善信息学院的考核评价机制,科学合理、全面客观的评价各教职员工的工作业绩,促进教职员工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指标,激励广大教职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,根据学校的教职工考核办法,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,现将2022年度教职工考核工作通知如下: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围绕学院"脚踏实地、团结协作、开拓进取、不断创新"的工作精神,坚持以人为本,坚持客观公正、民主公开、分类考核,正确评价学院教职员工的工作实绩。

## 二、考核目的

- 1、通过加强对教师教学、科研和育人的考核,进一步建立其质量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,强化教师教学、科研和育人工作职责,激励广大教师牢固树立以教为本、以教为荣的职业观念,增强教学工作责任心,不断改进教学工作,乐于钻研,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和质量。
- 2、强化课程教学、科研和育人过程监督,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、科研和育人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,传递、交流、反馈相关信息。
- 3、打破"平均主义"和"大锅饭",实现差异化、科学评价教师,让老师 多劳多得,多创新、多突破的多得,工作成效高的多得。

### 三、基本原则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;坚持有利于学生培养和教学质量提高原则;坚持定量和定性考核相结合原则;坚持学院、教研室(部门)两级考核原则;坚持重在激励原则;采取多元化的评价方式对教职工进行全面考核。

### 四、考核对象

- (一)全院在编在岗教职工。
- (二)下列人员的考核按以下规定执行:
- 1. 新录用人员(不满一年),不列入考核基数,但需填写考核表,用人单位填写评语,可以有相应的考核等次。
- 2. 原则上参加访问学者、本科进修、访问工程师、企业实践(时长3至6个月)的教师考核鉴定结果为合格以上者,才能考虑年终考核评为优秀。

- 3. 在读研究生、外出培训学习达三个月以上者,由所在部门在征求学习单位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年度考核。
- 4. 当年校内岗位调整人员,由所在部门综合其在原部门工作表现进行年度考核。
  - 5. 教学、科研工作量不足的,原则上不能评为优秀。
  - 6. 病事假等超过一个月原则上不能评为优秀。
- 7. 病假超过六个月者、事假超过三个月者、病休人员病休三个月以上者不参加考核.
  - 8. 当年到龄办理退休手续未被返聘者,不参加当年年度考核。
  - 五、考核时间、内容及等次
  - (一)考核时间段为2022年1月至12月
  - (二)考核内容

从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方面进行考核,考核各类教职员工的思想品质、 职业道德、工作业绩、敬业精神以及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。根据各类教职员工岗 位性质不同,具体考核内容有所侧重:

1. 教师考核

侧重考核完成教学、科研、服务社会等的数量和质量,以及对学院发展的贡献情况等。

2. 职员考核

侧重考核围绕岗位职责所做工作的数量和质量,以及在工作实际中的敬业精神、服务态度、创新能力等。

- (三)考核程序
- 1. 考核对象撰写考核材料。
- 2. 各部门组织考评。

各部门是指教研室和行政学工实验管理部门。教研室包括软件工程教研室、新媒体教研室、虚拟现实教研室、计算机教研室;行政学工实验管理部门包含实训办、教学行政办、学工办等,各部门根据考核指标要求,参照各自岗位职责进行打分排名。

3. 各部门按人数考核分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,优秀人数按比例推荐。推荐为 优秀的候选人,参加学院考核大会的述职,由全体教职员工差额投票产生。

教研室	优秀候选人名额	优秀名额
软件工程教研室	4	2
计算机教研室	4	2
新媒体教研室	2	1
虚拟现实教研室	2	1
行政学工实验管理部门	4	2

- 4. 考核结果报学院考核领导组审定。
- 5.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教职员工的考核等级。
- 6. 全院范围内公示。

六、考核定级及要求

教职员工考核等级以岗位职责及年度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,考核分为优秀、 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,其中优秀比例为20%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 年度考核可直接确定为不合格:

- 1. 违反国家政策、法规,师德师风存在严重问题,收到有关部门查处,为学院带来重大负面影响;
  - 2. 违反党风建设或有关法律、法规,收到学院纪委或有关部门查处;
  - 3. 未完成学院制定重要工作任务,发生重大责任事故,经学院认定;
  - 4. 旷工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三天;
  - 5. 不愿承担学院安排的教学任务或教学业绩考核不合格者。
  - 七、考核结果的使用
- 1. 绩效考核结果是教职员工评优、晋升、聘任、奖惩、培训、合同解除、调整工资待遇和年终奖发放的重要依据。
  - 2. 考核优秀者,给予1000元奖励(学校发)。
  - 3,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除合同,当年取消年终奖金。

八、考核的组织与实施

(一)组织机构

1. 学院考核领导小组

组长:潘瑞芳

成 员:蔡金亚、康鲜菜、赵永晖、王洪发

2. 学院考核工作办公室

主 任: 朱铁樱

成 员:代吉秀、方琴、周慧慧、金湉湉、王合丽

3. 学院考核监督组

组长: 康鲜菜

组员: 朱铁樱

负责对投诉或申诉问题进行调查,提出处理意见,并向学院考核领导小组报

告。(申诉电话: 86668844, 申诉邮箱: 1425694412@qq.com。)

九、时间要求

时间	任务要求	备注
2022年12月14日	公布方案	
2022年12月18日	各单位完成考核推荐工作,考核材 料报行政办公室	
2022年12月19日	学院召开考核大会	
2022年12月19日	学院考核领导组审核结果并公示	
2022年12月21日	考核材料报人事处	